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4年4月9日，会议如期在广东梅州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泳洪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暨南大学签订技术合作合同的议案》。

本次签订合同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充分利用暨南大学在科学研究方面的优势和公司在产业化、商业化上的优势合作开发抗肿瘤药物。这意味着公司未来将进入抗肿瘤药物这个新领域，发展新的主导药品品种，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发展后劲，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暨南大学签订技术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暨南大学签订技术合作合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